主旨：【防疫宣導】校園水痘防疫宣導

說明：

1.近日校園出現水痘個案，為避免因延誤通報或治療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
 大，提醒各班級及宿舍務必留意健康情形，一有疑似症狀(發燒、皮膚丘疹等
 不可輕忽，務必立即戴上口罩就醫，若經醫師確診為水痘，請務必通知衛生
 組。

2.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水痘治療指引，當患者症狀出現後應立即採取隔離措施，直到水泡變乾結痂為止。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5天，或是停學直到水疱變乾為止。

3.有關水痘 (法定第四類傳染病)疾病宣導事項如下：

3-1傳染力極強，自出疹的前5天起（通常為前1-2天）到第一批水疱出現後5天之間都有傳染力，完全結痂後才不具傳染性。

3-2可經由皮膚直接接觸、飛沫或空氣傳染，接觸到水疱液或黏膜分泌物也可能感染。

3-3前驅症狀有微燒（37.5 - 39°C）、顫抖、頭痛、腹痛、肌肉或關節酸痛約2-5天(容易誤會為單純感冒或過敏)。

3-4皮膚上出現斑丘疹，然後多由臉、頭皮往軀幹及四肢延伸，全身性的皮疹逐漸快速顯現，隨後變成水疱，最後留下粒狀痂皮。

3-5目前已有抗病毒藥物可以有效治療水痘，出現紅疹或水泡等疑似水痘病徵時，請立即就醫治療。

3-6確診請立即採取隔離措施，並保持室內空氣流通。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，直到全身的水疱都結痂變乾為止，同住者應維持良好的個人及環境衞生，保持雙手清潔，時時正確勤洗手。

3-7學生得到水痘時，應不要到校上課，而應請假在家休息到全身的水疱都結痂變乾為止。

3-8曾施打水痘疫苗者仍可能感染水痘，稱突破感染（Breakthrough infection），其症狀較輕微或較不典型，可能不發燒或發燒溫度較低，水疱也少於50顆，病程通常比未接種者較短（4 到 6天）。突破感染患者的傳染力約為未曾接種疫苗患者的一半，若水疱多於50處，則傳染力更強，不宜忽視，罹病期間仍應與他人適度區隔。

4.避免水痘群聚宣導事項如下：

4-1需落實環境清消(所有班級上課教室及實習場地以1:100漂白水拖地擦桌子)。

4-2感染班級落實戴口罩、勤洗手、體溫監測及疑似症狀監測與通報，並停止大型團體及社團活動。

4-3生病者落實居家自主管理(生病不上課)，應請假在家至全身水疱都結痂變乾才能恢復上課。